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5-0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0KZZVPJ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5-00007 号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10号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 号）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29,608.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5.95 元/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 13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29,60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89,598,727.6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561,495.0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037,232.5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 5-000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805,758,049.74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69,566,304.41 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9,566,304.4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已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



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或其上级分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结余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3066285013009656054	71,083,944.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4009001309	55,626,847.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180188000112054	311,159.88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001520738	1,916,965.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8168860	1,422.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10301012100766632	20,625,964.30
合计			149,566,304.41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期初结余	0.00
本期支出	79,000.00
本期收回	77,000.00
期末结余	2,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0.00万元，均存放在现金管理理财专户。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5,805.64



万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5]第5-00004号《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10号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净额		97,203.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75.81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75.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35,884.99	58,897.21	45,378.30	45,378.30	77.05	2027 年 3 月 31 日	-1,601.63	-8,263.53	不适用	否
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45,654.89	20,886.51	19,827.69	19,827.69	94.93	2027 年 3 月 31 日	18,637.11	14,329.53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3,220.00	3,220.00	1,169.82	1,169.82	36.33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200.00	14,200.00	-	14,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959.88	97,203.72	66,375.81	80,575.81	82.8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8,959.88	97,203.72	66,375.81	80,575.81	82.89		17,035.47	6,06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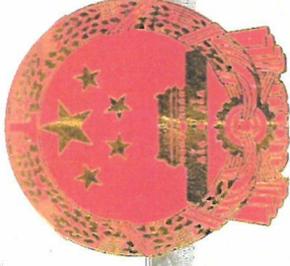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对公司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的优化和升级，以提升公司信息化运营管理水平，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等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1、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新增成都分公司所在地成都市武侯区、北京分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杭州分公司所在地杭州市滨江区、长沙分公司所在地长沙市岳麓区作为募投项目“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和“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p> <p>2、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和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深圳市光明区作为“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和“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p> <p>3、由于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计划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金额，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情况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在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调整拟投入募投资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原 45,654.89 万元调减为 43,898.73 万元，其他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p> <p>4、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和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和“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为：①“PCIe SSD 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从 49,856.14 万元调整为 74,335.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 35,884.99 万元调整为 58,897.21 万元；②“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从 66,680.90 万元调整为 34,047.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 43,898.73 万元调整为 20,886.51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5,871.6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805.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66.0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6,956.63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28.7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余额 14,956.63 万元（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28.71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资金余额 2,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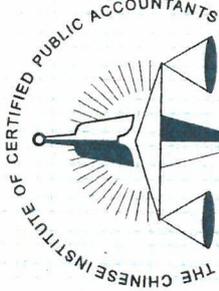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娇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211985100369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7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娇娜 110101410704



姓名	罗学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1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223199512110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1106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2 06 0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罗学进 110101411066